

201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認許及註冊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表格

(1) 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
在第 (2) 段中——

(a) 廢除“信納他”而代以“信納他／她”；

(b) 在 (a) 節中，廢除“他”而代以“他／她”；

(c) 在 (aa) 節中，廢除“他”而代以“他／她”；

(d) 廢除 (c) 節而代以——

“(c) 已按照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J)——

受僱為實習律師共 個月，達致律師會滿意的程度；

或 *

受僱為實習律師共 個月，達致律師會滿意的程度，及獲批准從有關實習律師合約期扣減 個月；

或 *

獲豁免，無需受僱為實習律師；”；

(e) 廢除 (d) 節而代以——

“(d) 在緊接他／她獲認許前，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；

或 *

有意在緊接他／她獲認許後，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；

或 *

已至少有 7 年通常居於香港；

或 *

已在至少 7 年中，每年至少有 180 天在香港；

及”。

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3 中，在第 (2) 段中——

(a) 在 (a) 節中，廢除“他”而代以“他／她”；

(b) 廢除 (b) 節而代以——

“(b) 他／她的姓名仍列於律師／訟辯人／代辯人 * 登記冊上，而他／她並沒有在該司法管轄區內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；”；

(c) 廢除 (c) 節而代以——

“(c) 他／她——

在緊接他／她獲認許前，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；

或 *

有意在緊接他／她獲認許後，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；

或 *

已至少有 7 年通常居於香港；

或 *

已在至少 7 年中，每年至少有 180 天在香港；

及”。

(3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4 中，在註中，廢除“曾僱用他的每名人士”而代以“每名僱主”。

(4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5 中，在第 2 段中，廢除“他”而代以“他／她”。

(5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表格 5 中，在第 2 段中，廢除“此等”而代以“本法律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2010 年 5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規則——

- (a) 以性別中立的詞語取代特定性別的詞語；
- (b) 修訂在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中的表格 2 第 (2)(c) 段，以——
 - (i) 將以年提述的實習律師合約期改為以月提述；及
 - (ii) 反映根據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J) 第 9A 條，從具先前有關工作經驗的實習律師的實習律師合約期作出的扣減。